

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 場地管理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本校115年場地管理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辦理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

參、僱用期間：預計自115年10月12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(115年10月12日起至115年11月12日為試用期，試用期滿經本校考核，如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，本校得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終止勞動契約)

肆、工作待遇：每月薪資2萬9,500元(依當年法定基本工資)。

伍、工作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(新北市新莊區中信街168號)。

陸、工作內容：

一、協助處室公文傳遞。

二、協助環境整潔維護與會議庶務準備事宜。

三、協助報表資料檔案整理。

四、協助處室工作活動、資料整理。

五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其他與上述工作相當之職務與工作。

柒、報名資格：性別不拘，凡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並符下列資格者；應徵人員經本校錄取後，如本校發現依相關法規不得進用該錄取人員，錄取人員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辭職。

一、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畢業者。(男性須檢附兵役或替代役相關證明文件)

二、具備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。

三、品行端正、勤奮盡責、無犯罪及性平事件(含性騷擾等類此事件)紀錄(或調查、審理之情事)

四、具服務熱忱，願配合學校業務者。

五、歡迎具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應徵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通訊報名。

玖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民國115年09月30日(星期三)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拾、報名郵寄地點：24248新北市新莊區中信街168號(中信國小總務處林主任啟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場地管理臨時人員」，如對報名有任何疑義，請電(02)85211131轉401，洽詢林主任)

拾壹、應繳證件：【請以 A4格式依下列順序影印裝訂俾利審查，並於115年09月30日(星期三)前以掛號郵寄至新北市新莊區中信街168號總務處林主任啟(以郵戳為憑)，資格不合或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如需返還，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另甄選當日需繳交下列證件正本，驗後發還】。

一、報名表(如附件1)。

二、新式國民身分證(如附件4，男性需檢附兵役或替代役證明文件)。

三、最高學歷及經歷證件。

四、如具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請檢附(如附件4)(無則免附)。

五、切結書(如附件2)。

六、個人自傳簡歷約200字，請用 A4紙直式橫打(如附件3)。

七、其他證明工作能力之文件，如：資訊能力相關證書或作品(無則免附)。

拾貳、甄選方式：口試。

拾參、甄選日期：報名截止後，由本校審酌應徵人員資格條件，擇優通知面試。

拾肆、報到時間：錄取人員由本校通知報到，並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。

拾伍、附則：

一、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(文)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取消甄選或註銷錄取資格外，應徵人員應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。

二、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。

三、錄取人員報到後，需簽訂契約並由本校辦理投保事宜，並於10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)；如有不能治癒或難以治癒之法定傳染病，註銷錄取資格。

四、正取人員因故未報到時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
場地管理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 字 號		最 高 學 歷	畢業學校：		
			科系：		
		身心障礙類 別等級 (無則免填)	類別 等級		
住址					
電話	聯絡電話：			緊急聯絡人	聯絡電話
	聯絡手機：				聯絡手機
經 歷	機 關 名 稱	職 稱	擔 任 工 作	任 職 期 間	

二、資格審查

項 目	審 查 結 果	項 目	審 查 結 果
最高學歷及經歷證件		新式國民身分證	
簡要自傳		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(無則免附)	
切結書		兵役或替代役證明(男性需檢附)	
其他文件(如:資訊能力相關證書或作品)			
審 查 結 果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審 查 人 員	

虛線以上由報考人自行填寫；虛線以下請勿填寫。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參加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辦理之場地
管理臨時人員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
辭職外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- 一. 錄取人員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。
- 二. 錄取人員經中信國小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至中信國小報到。
- 三. 錄取人員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者。
- 四. 依據相關法規之規定，錄取人員具學校不得進用之事由者。
- 五. 不符合中信國小甄選簡章所訂資格條件者。

此致

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場地管理臨時人員

資 料 黏 貼 表

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未註明出生地者，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(黏貼於本表背面)

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正反面(無則免附)